

2016 年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部门 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主管城市建设、管理和房地产市场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城乡建设、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咨询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小区物业管理行业、市政公用事业的管理办法及相关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实行行业管理。

2、参与编制、审查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和乡镇规划。

3、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 and 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组织实施。

4、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负责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指导和监督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预售、城镇住宅建设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小区物业管理企业的资质管理。

5、负责城市建设，指导村镇建设。负责城市道路、桥梁和隧道、燃气、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等市政公

用设施的建设工作；编制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年度建设规模和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村镇建设管理工作。

6、负责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维护管理工作；编制城市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的监管工作；负责中心城区排水许可工作；负责城镇供水的行业管理。

7、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规范建筑市场主体市场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协调处理工程建设中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综合管理建设工程造价和定额；负责施工安装、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审查和管理；发放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协调处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8、负责勘察设计行业管理；牵头组织审查重要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负责建筑施工图的审查工作；指导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计工作；负责建筑节能的管理工作，拟定建筑节能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9、指导和监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协助组织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

10、负责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的推广工作。

11、推广建筑设计、施工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12、负责制定建设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训计划并组织指导实施，指导建设行业有关学会、协会。

13、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承担本级政府防震减灾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防震减灾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14、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0 个，包括局本级（内设 13 个科室）和下属 8 个归并核算事业单位，1 个临时机构，具体如下：

根据单位主要职能内设 13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法规科、审批服务办公室、建筑市场监管科、城市建设科、城市管理科、村镇建设科、住房发展与房地产开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地震办、人事科（老干科）、财务审计科、物业管理科。

8 个归并事业单位和 1 个临时机构分别是：

1、中山市房屋租赁管理所。负责房屋租赁市场管理、房屋登记备案、调解租赁纠纷等工作。

2、中山市房屋安全鉴定所。负责房屋安全鉴定等工作。

3、中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指导、设施维护等工作；监管垃圾处理基地的运营及维

护。

4、中山市园林管理处。负责城市园林的管理和指导工作；中心城区市属公园、公共绿地管养维护的管理等；

5、中山市市政维护管理处。负责中心城区市政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督、检查、验收工作；组织协调市政排涝防涝、抢险抢修；其他市政监督管理工作。

6、中山市燃气管理办公室。负责规范管理燃气市场，查处违反燃气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7、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指导镇区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8、中山市房屋管理办公室。负责直管公房、周转房的管理；处理落实房屋政策历史遗留问题；全市房屋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9、中山市垃圾处理项目筹建办公室（临时机构）。负责组织我市的垃圾处理基地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

（三）人员构成情况

编制数 189 名，其中行政编制 53 名，事业编制 130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6 名；雇员指标 27 名。

在职人员 204 名，其中行政编制 52 名、事业编制 123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6 名、政府雇员 23 名。离退休 515 名。

第二部分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部门 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5087.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76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0.56
六、其他收入	6	5797.0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62.9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6199.6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1782.9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84.6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18.8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23.0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50884.43	本年支出合计	53	50884.4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4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1.04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5	0.00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6	0.00	转入事业基金	56	0.00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7	11.04
	28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	0.00
	29			59	
总计	30	50895.47	总计	60	50895.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中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收入总计数应等于支出总计数。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和总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884.43	45,087.38	0.00	0.00	0.00	0.00	5,797.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	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56	1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56	1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56	1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2.92	2,66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62.92	2,66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62.92	2,66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199.66	10,643.49	0.00	0.00	0.00	0.00	5,556.17
21103	污染防治	10,701.50	10,493.49	0.00	0.00	0.00	0.00	208.01
2110302	水体	4,079.64	4,07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621.86	6,413.85	0.00	0.00	0.00	0.00	208.01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5,348.17	0.00	0.00	0.00	0.00	0.00	5,348.17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5,348.17	0.00	0.00	0.00	0.00	0.00	5,348.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782.95	31,542.07	0.00	0.00	0.00	0.00	240.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70.84	5,743.92	0.00	0.00	0.00	0.00	26.92
2120101	行政运行	5,369.36	5,342.44	0.00	0.00	0.00	0.00	26.92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4.30	3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7.18	36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61.36	147.40	0.00	0.00	0.00	0.00	213.96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61.36	147.40	0.00	0.00	0.00	0.00	213.9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525.62	19,52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525.62	19,52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36.76	53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36.76	53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3.89	44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43.89	44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30.10	5,13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130.10	5,130.1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37	1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37	1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4.65	8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9.65	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6	社会发展	9.65	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8.88	11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56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88	11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56199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118.88	11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3.05	2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4	地震事务	23.05	2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404	地震监测	10.60	1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4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2.45	12.4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1栏=(2+3+4+5+6+7)栏。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884.43	7927.32	42957.1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	0.00	1.76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52	0.00	0.52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0.52	0.00	0.52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24	0.00	0.24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24	0.00	0.2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56	0.00	10.56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56	0.00	10.56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56	0.00	10.5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2.92	2662.9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62.92	2662.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62.92	2662.9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199.66	0.00	16199.66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701.50	0.00	10701.5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4079.64	0.00	4079.64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621.86	0.00	6621.86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5348.17	0.00	5348.17	0.00	0.00	0.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5348.17	0.00	5348.17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782.95	5264.40	26518.55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70.84	5264.40	506.44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369.36	5264.40	104.96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4.30	0.00	34.3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7.18	0.00	367.18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61.36	0.00	361.36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61.36	0.00	361.36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525.62	0.00	19525.62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525.62	0.00	19525.62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36.76	0.00	536.76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36.76	0.00	536.76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3.89	0.00	443.89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43.89	0.00	443.89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30.10	0.00	5130.1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130.10	0.00	5130.1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37	0.00	14.37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37	0.00	14.37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4.65	0.00	84.65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9.65	0.00	9.65	0.00	0.00	0.00
2130506	社会发展	9.65	0.00	9.65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5.00	0.00	75.0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75.00	0.00	75.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8.88	0.00	118.88	0.00	0.00	0.00
2156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88	0.00	118.88	0.00	0.00	0.00
2156199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118.88	0.00	118.88	0.00	0.00	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3.05	0.00	23.05	0.00	0.00	0.00
22004	地震事务	23.05	0.00	23.05	0.00	0.00	0.00
2200404	地震监测	10.60	0.00	10.60	0.00	0.00	0.00
22004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2.45	0.00	12.4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1栏=(2+3+4+5+6)栏。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39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76	1.76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692.87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10.56	10.56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662.92	2662.92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0643.49	10643.4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31542.07	25968.08	5573.9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84.65	84.65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18.88	0.00	118.8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23.05	23.0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本年收入合计	22	45087.38	本年支出合计	49	45087.38	39394.51	5692.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1.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1.04	11.0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1.0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45098.42	总计	54	45098.42	39405.55	5692.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收入总计数应等于支出总计数。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9394.51	7,927.32	31467.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	0.00	1.76
20101	人大事务	1.00	0.00	1.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52	0.00	0.52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0.52	0.00	0.52
20132	组织事务	0.24	0.00	0.2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24	0.00	0.24
205	教育支出	10.56	0.00	10.5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56	0.00	10.56
2050803	培训支出	10.56	0.00	10.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2.92	2662.9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62.92	2662.9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62.92	2662.9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643.49	0.00	10643.49
21103	污染防治	10493.49	0.00	10493.49
2110302	水体	4079.64	0.00	4079.6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413.85	0.00	6413.8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50.00	0.00	15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50.00	0.00	1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968.08	5,264.40	20703.6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43.92	5,264.40	479.52
2120101	行政运行	5342.44	5,264.40	78.04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4.30	0.00	34.3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7.18	0.00	367.1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7.40	0.00	147.4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7.40	0.00	147.4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525.62	0.00	19525.6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栏次	1	2	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525.62	0.00	19525.62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36.76	0.00	536.76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36.76	0.00	536.7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37	0.00	14.3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37	0.00	14.37
213	农林水支出	84.65	0.00	84.65
21305	扶贫	9.65	0.00	9.65
2130506	社会发展	9.65	0.00	9.6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5.00	0.00	75.0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75.00	0.00	75.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3.05	0.00	23.05
22004	地震事务	23.05	0.00	23.05
2200404	地震监测	10.60	0.00	10.60
22004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2.45	0.00	12.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1栏=(2+3)栏。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6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86.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6.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7.56
30101	基本工资	1,527.43	30201	办公费	109.6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32.19	30202	印刷费	1.8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96
30103	奖金	180.3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3.61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2.3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0.36	30206	电费	42.7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3.8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6.6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07.27	30211	差旅费	34.0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3.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1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761.07	30213	维修（护）费	37.5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7.81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76	30216	培训费	71.1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8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109.5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70.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23.2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71.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9.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72.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8.62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59.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76			
人员经费合计		6,793.76	公用经费合计					1,133.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经济分类科目填列到款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4)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第17）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50	0.00	24.50	0.00	24.50	10.00	20.68	0.18	14.61	0.00	14.61	5.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数据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xx年预算数为“三公”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3)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 (4) “三公”数据合计为零的，在合计栏填列“0”，并在决算情况说明中予以说明。
- (5) 2015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692.87	5,692.87	0.00	5,692.8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5573.99	5573.99	0.00	5573.99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43.89	443.89	0.00	443.89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443.89	443.89	0.00	443.89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130.10	5130.10	0.00	5130.1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5130.10	5130.10	0.00	5130.1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18.88	118.88	0.00	118.88	0.00
2156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18.88	118.88	0.00	118.88	0.00
2156199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0.00	118.88	118.88	0.00	118.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1+2-3) 栏=6栏，3栏=(4+5) 栏。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6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度总收入 50895.4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0884.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5087.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483.58 万元，增长 19.40%。主要原因是：一是行政运行经费、城市维护费、垃圾处理费补贴（环境补偿金）等项目收入都比上年增加；二是城市维护费项目资金来源由原来的其他收入调整为财政拨款收入。

2. 其他收入 5797.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600.35 万元，下降 49.13%。主要原因：城市维护费项目资金来源由原来的其他收入调整为财政拨款收入。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度总支出 50895.4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0884.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 万元，主要项目有 2016 年市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费、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工作经费、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比上年决算减少 43.64 万元，下降

96.12%，主要原因是春节慰问金项目调整到城乡社区支出。

2、教育支出 10.56 万元，主要项目有全市燃气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经费、防震减灾志愿者队伍培训经费，比上年决算减少 15.76 万元，下降 59.8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干部培训经费项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2.92 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决算增加 188.60 万元，增长 7.62%，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自然增长及调增工资差额补发。

4、节能环保支出 16199.6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污水处理费补贴、污水处理服务费补贴、垃圾处理费补贴（环境补偿金）、垃圾处理营运费补贴、垃圾处理费补贴，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0.47 万元，增长 2.21%，主要原因是垃圾处理费补贴（环境补偿金）增加。

5.城乡社区支出 31782.9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物业管理费（含下属单位）、修缮费、环卫工人节经费、城市维护费、办案费、行政运行等，比上年决算增加 2485.21 万元，增长 6.82%，主要原因一是城市维护费比上年增加，二是在职人员工资自然增长及调资补发，所以行政运行比上年增加。三是增加了赴深圳开展中山房地产推介活动专项资金、山体滑坡应急救援工程补助金、2016 年世界城市日系列活动工作经费等项目资金。

6、农林水支出 84.65 万元，主要项目有全省扶贫开发资金、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粤财农（2016）47 号中央财政 2016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传统村落保护）（转移支付）]，比上年决算减少 82.83 万元，下降了 49.46%，主要原因是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目资金减少。

7、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8.88 万元，主要项目有 2015 年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工作计划项目资金（采购）、绿色建筑节能监测经费（采购）比上年决算增加 55.3 万元，增长 86.98%，主要原因是该类支出都是上年结转采购支出，每年按进度、按合同支出。

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3.05 万元，主要项目有地震监测设备维护经费、群测群防地震前兆观测宣传活动经费，比上年决算减少 54.12 万元，下降 70.13%，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采购项目已经按合同、按进度支付完成。

2016 年我局共有以上 8 类功能分类科目支出，其余功能分类科目无支出。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5087.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394.5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796.48 万元，下降 12.75 %；主要原因

是城市维护费项目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92.8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1138.54 万元，下降 95.92 %；主要原因一是住建系统基建项目 50000 万元由财政局调整指标在我局下属单位市政中心支出，因此该项目不在我局本级核算，二是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补贴项目支出比预算数减少。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5087.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394.5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796.48 万元，下降 12.75 %；主要原因是城市维护费项目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92.8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1138.54 万元，下降 95.92 %；主要原因一是住建系统基建项目 50000 万元由财政局调整指标在我局下属单位市政中心支出，因此该项目不在我局本级核算，二是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补贴项目支出比预算数减少。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1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代表选举办公费用；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0.24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度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10.56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防震减灾培训、村镇建设及燃气培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662.92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用及医疗补助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10493.49万元，主要用于垃圾处理基地垃圾处理及运营补贴费用；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款)150万元，主要用于2016年中央财政农村节能减排资金支持传统村落保护。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5743.9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和津补贴、办公费、会议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场所租金、培训费、差旅费、劳务费、维护费、公务车运行费用、公务接待费等日常费用；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147.40万元，主要用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山体滑坡应急救援工程补助金、广东省宜居示范城镇(村庄)奖补金、中山市主城区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费、中山市慢行系统现状调研、低影响开发技术在中山市市政工程项目中的应用编制费；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19525.62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维护费、市政中心和园林处办公大楼物业管理费、租赁所临工劳务费、房屋租金参考价更新和维护费、2016年宜居城乡创建工作专项资金、中山市房屋租赁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服务费；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和监督(款)536.76万元，主要用于公房信息系统维护费、环卫工人节费用、宣传费、修缮费以及

办案费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443.89万元，主要用于中山市新安低碳生态公园建设规划编制费、中山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编制费、中山市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规划设计费、中山市基于海绵城市理念下的中山市政项目优化设计研究服务费、中山市博爱路提速研究与方案设计费、中山市中心城区路名、园名规划设计费等；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5130.10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补贴费用。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14.37万元，主要用于参加2016年世界城市日系列活动差旅费、图片设计费、翻译费等费用。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9.65万元，主要用于我局驻村扶贫组人员补贴及办公费用；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75万元，主要用于粤财农（2016）47号中央财政2016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传统村落保护。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118.88万元，主要用于建筑节能监测平台费用。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地震事务（款）23.05万元，主要用于2016年防震减灾宣传费、地震监测台网系统设备不间断电源购置费、地震办宣传展板制作费、群测群防点活动费用、

珠三角无线数字化遥测地震台网维护费、地震观测站电磁波前兆监测仪专项设备购置费用等。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0.68 万元，完成预算 34.50 万元的 59.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超出预算 0 万元的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4.61 万元，完成预算 24.50 万元的 59.6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89 万元，完成预算 10 万元的 58.90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3.91 万元，下降 40.21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7.45 万元，下降 33.77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6.64 万元，下降 52.99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有一人次赴香港交流工作经验差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有 2 台公务车辆准备报废，基本停用，二是严格实行公务车辆管理，大力倡导绿色出行方式；公

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接待来访单位、人次数减少，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措施，进一步降低业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18万元，占0.8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61万元，占70.65%；公务接待费支出5.89万元，占28.4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18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出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境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18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6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4.61万元，2016年局机关及下属9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主要用于垃圾处理基地、燃气执法、扶贫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5.8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 and 市外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和评审会专家接待。2016年，局机关及下属9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0次，接待人数共476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主管部门、外省、市来访单位、评审会专家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33.56万元，比上年减少113.90万元，下降9.13%。主要原因是：新一轮公务用车改革，公务交通补贴标准调整，其他交通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860.54万元（包括城市维护费项目采购支出14968.59万元、垃圾处理及运营费项目采购支出10733.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6.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764.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860.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677.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4.6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工程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17659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20%。

组织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和污水处理费补贴、垃圾处理费补贴、垃圾处理环境补偿金、中山市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项目、中山市低碳生态城市建设规划、中山市基于“海绵城市”理念下的市政项目优化设计研究”等6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65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6个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增加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和污水处理费补贴、垃圾处理费补贴、垃圾处理环境补偿金、中山市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项目、中山市低碳生态城市建设规划及中山市基于“海绵城市”理念下的市政项目优化设计研究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和污水处理费补贴项目自评得分为82.5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财政局应将历年结余直接纳入2016年度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预算，造成此项目预算比项目单位实际申报预算超出8314100元；二是供水公司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手续费699965.44元收费依据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财政局应将历年结余直接结转，不应直接纳入2016年度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预算，造成预算不严谨；二是供水公司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手续费699965.44元收费依据不足，应补充相关依据；三是应加强管网的检测及维护，加快雨污分流工程的实施力度，尽量对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

达不到设计要求的进水条件的问题得以解决，以确保此项目实施绩效。

(2)、垃圾处理费补贴项目自评得分为 82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逾期提交材料，材料不够完整、规范。建议进一步提高自评工作质量；二是进一步提高自评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如制定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三是根据项目自评报告分析，排除不按相关规定向市财政缴纳垃圾处理费、北部基地停炉大修、以往年度费用等因素外，建议可适当调整部分基地垃圾实际处理量等，切实解决好城市生活垃圾等；四是根据社会满意度公众调查问卷情况分析，发放问卷 100 份，回收卷 100 份，回收率 100%，有效问卷 100 份，有效率 100%，满意度达 81% 左右。建议加强管理，进一步提升公众满意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二是进一步扩大社会满意调查工作的覆盖面，做好统计、总结、分析报告。

(3)、垃圾处理环境补偿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80.5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料中南朗镇及黄圃镇上报补偿金支付金额无相关实际使用及验收资料；二是仅设立了总体绩效目标，无具体的阶段性的量化指标，不利于考核。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补充南朗镇及黄圃镇补偿金支付使用情况的资料及说明；二是应根据具体的量化指标，申报具体实施计划，编制预算。完成后，应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预算做对比，并提供相关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资料及相关验收资料；三是垃圾处理环境补偿金项目为一种长效机制，按照“保障性补偿为主，实物补偿为辅”的

原则，用于“基地受影响范围以及周边村的配套设施建设和管理、环境建设、公益建设维稳费用等”，由受偿镇按具体情况统筹使用。为切实完成总体绩效目标，应制定具体的阶段性措施，并落实，加强监管及验收环节，发挥财政资金的绩效。

（4）、中山市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自评得分为 83.5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资金管理有效性不足；建议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增加资金监控、成本控制方案，重视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资金有效性管理，在工作过程中注重收集并留档质量监督检查、对供应商监督检查等文字材料。项目设备要及时作相应账务处理，以便帐帐相符、帐实相符。二是服务器的日常维护和优化不到位，未对后续资金、人员和管理措施等做出制定和安排。建议项目单位做好服务器的日常维护优化，增加项目的可持续性。三是项目佐证材料不够详细，项目实施过程部分材料缺失。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过程材料的保存。

（5）、中山市低碳生态城市建设规划项目自评得分为 8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具体安排中，绩效指标设置的量化绩效指标不多；二是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方面，没有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三是管理组织和人员保障方面，缺乏人员配备和管理机制；四是对于项目的效益描述缺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性的详细描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增加绩效评价表，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如项目成果完成数量、项目审核通过率等；二是增加绩效运行监控方面的内容；三是增

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具体描述；四是加强后续管理和实施保障措施的制定，使该规划得到有效的实施。

(6)、中山市基于“海绵城市”理念下的市政项目优化设计研究项目自评得分为 77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具体安排方面：项目资料缺乏列入中山市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或部门工作计划的材料；二是项目绩效及实现：绩效目标定位不够合理、表述不够准确；材料中对绩效目标的设定，仅从技术内容和完成时间进行阐述，缺乏完成效果、成果质量等的设定，且量化指标缺乏；三是项目效益的描述简单，较难判断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显著情况。四是项目绩效成果基本无佐证材料予以佐证，项目效果未能很好地呈现出来；五是经过现场考核后，项目单位只补充了自评表和工作方案，其他内容未做改变，与初评结论基本一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设置可量化的评价指标，如项目成果完成数量、项目审核通过率等；二是项目的效益情况建议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进行详细阐述；三是建议积极收集项目成果材料，以便考证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

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